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重新起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新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 判决结果及上诉事宜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粤0305民初1315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尽快提交上诉状启动二审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2021年07月至2022年07月）累计新增未结的其他案件金额合计为1,531.29万元，其中以公司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共4件，诉讼金额总计1,407.12万元；以公司为被告的诉讼共1件，诉讼

金额总计 124.17 万元。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 2020 年度对本次诉讼所涉金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支付客户索赔相关费用，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该判决为未生效的一审判决，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内，公司将积极推动二审立案并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21) 粤 0305 民初 1315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